



ISBN 7-04-008446-5



9 787040 084467 >

定价 45.00 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件选编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高等教育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4)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报告的 通知	(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	(1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1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织章程	(1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1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名誉博 士学位暂行规定》的通知	(22)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八五”计划和 十年规划要点》的通知	(23)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有关文件 的通知	(2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学位委员会建设的几点意见	(4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若干意见	(4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研究生院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4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4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的通知	(5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活动中学位授予管理的通知	(5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人民政府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统筹权的意见	(57)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211 工程”总体建设规划》的 通知	(5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在学位授权审核、评估等工作中的行为规范	(6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 目录	(6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按《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 科、专业目录修订前后对照表》进行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工作的通知	(7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部分普通高等学校试行《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 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	(101)

第二部分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 (107)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农学和医学部分学科、专业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意见 (109)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同意增设军事学学位给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领导小组的复函 (111)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同意军事学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的函 (111)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试行办法 ... (112)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简化学位授予单位及学科、专业审批手续的通知 (114)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放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审批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115)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部分地方党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论证及初审工作的通知 (116)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增列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工作的通知 (117)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批准开展自行审批增列博士生指导教师试点工作的通知 (119)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并严格控制新增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和审核工作的通知 (125)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制订自行审定博士生指导教师实施方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27)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批准进行自行审定博士生指导教师试点工作的通知 (130)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硕士点试点工作的通知 (131)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通知 (134)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7 年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 (138)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7 年新增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 ... (147)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 1997 年部分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审批和调整硕士点的通知 (150)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对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进行总结和检查的通知 (152)

第三部分 研究生招生工作 (155)

- 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157)
- 教育部关于 1986 年继续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生的试点工作的通知 (158)
- 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委托培养硕士生的暂行规定 (160)
- 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司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在职人员为硕士生进行单独考试试点的通知 (162)
-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改进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几点意见 (163)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招生工作从 1989 年起按全国统一规定办理的函 (165)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166)
-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公布《内地可对香港招收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名单》通知 (16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发布《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暂行规定》的通知	(16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170)

第四部分 研究生培养工作 (185)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制订理工农医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几项规定	(18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试行)	(18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 11 所高等工科院校《关于培养工程类型硕士生的建议》的通知	(192)
教育部关于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问题的通知	(19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关于下达《培养医学博士(临床医学)研究生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19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的若干规定	(203)
中共国家教育委员会党组、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几点意见	(20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 1988 年度部分高等学校选派博士生与国外合作培养的通知	(20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革高等文科教育的意见	(208)
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关于下达《“货币银行学”、“国际金融”两专业硕士生(应用类)参考性培养方案》的通知	(213)
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教育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司、司法部教育司关于下达《“刑法”、“民法”、“国际经济法”三专业硕士生(应用类)参考性培养方案》的通知	(223)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教司关于加强培养工程类型工学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239)
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士生培养工作调查总结报告》的通知	(242)
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士生培养工作暂行规程》和《关于加强博士生培养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250)
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转发《工科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256)
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文科应用类研究生培养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60)
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语)教学大纲(试行稿)》的通知	(26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医学博士(临床医学)研究生的意见》的通知	(27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数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的通知	(274)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共同主办数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的通知	(276)
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转发《文理科基础学科博士生培养工作专家	

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276)
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转发《工科数学系列课程教学改革建议(研究生部分)》的通知	(282)
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下发理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改革若干意见(征询意见稿)的通知	(28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物理、化学等基础学科举办研究生暑期学校的通知	(29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部分研究生培养单位编写“攻读硕士学位课程系列教材”的通知	(291)

第五部分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及有关工作..... (295)

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	(297)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业务费”开支问题的试行规定	(312)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确定职称暂行办法》	(313)
教育部关于调整 and 补充《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的意见	(314)
教育部关于在北京大学等二十二所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通知	(317)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博士学科点专题科研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2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合理收取委托培养学生所需基建投资的补充通知	(323)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生活待遇等问题的规定	(325)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对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尚未明确职务前如何发给工资的通知	(32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发给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的通知	(327)
国家教育委员会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暂行办法	(327)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33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处理在学研究生申请结婚问题的通知	(33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司关于组织落实“七五”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重点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33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暂未拿到学位证书的毕业博士、硕士生参加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33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聘用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的试行办法》	(33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 1989 年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的通知	(33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说明	(33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的调查”的通知	(340)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启用“国家教育委员会学位办公室”印章及该办公室工作任务的通知	(34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落实国内外学位制度科学研究重点课题计划的	

通知	(345)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348)
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部、人事部关于博士生和在职人员考取硕士生学习期间工龄 计算问题的通知	(34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确定我国《亚太地区互相承认高等教育学历、 文凭和学位公约》国家级执行机构的报告	(34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表彰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 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决定	(35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北京大学等 22 个单位试建学位和研究生教育信息 处理工作站的通知	(35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表彰“七五”学位 和研究生教育重点研究课题优秀成果的决定	(356)
国家教育委员会学位办公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制发授予来华留学生学 士学位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358)
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试办研究生院工作总结的通 知	(35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加强管理的通知	(36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63)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研究生学籍管理事宜的通知	(366)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校学生司关于实施《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有关 事项的通知	(36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同意登记备 案异地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名单的通知	(367)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校学生司关于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学生颁发毕业证书有关问题 的通知	(36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东方高级决策管理学院”擅自与境外机构在国内联合办班并 授予硕士学位问题的通报	(36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37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表彰清华大学等十所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院(试办)的决定	(37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报送有关“党校学历”意见的函	(37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举办研究生课程 进修班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37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 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初审的通知	(37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中国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学会关于下发“九五”学位制度和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指南的通知	(379)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和严厉打击伪造、买卖学历、学位证书的 通知	(38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学位证书认证咨询工作的通知	(383)
------------------------------------	-------

第六部分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38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学位证书格式的通知	(38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应届毕业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39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无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应届毕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问题的通知	(39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颁发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证书的通知	(39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39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40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授予学位的备案、统计、报表工作和颁发学位证书、送交学位论文工作的通知	(40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研究生班毕业生申请学位等问题的通知	(40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报送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通知	(40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军事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40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一些单位与美国远东高级研究学院在国内联合办班并授予硕士学位问题的通报	(40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荐使用学位服的通知	(40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育委员会学位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位证书管理工作和改进学位证书发行办法的通知	(41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按新专业目录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起始时间的通知	(413)

第七部分 学士学位工作 (41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首批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工作情况的说明	(41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做好应届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准备工作的通知 ..	(41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免修外语的学生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复函	(419)
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本科毕业与学士学位合一证书的通知 ..	(42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	(421)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42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42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中几个问题的复函	(42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外国语达不到要求不能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问题的复函	(42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42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整顿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430)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分开制发的通知	(436)
国家教育委员会学位办公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制发学士学位证书的通知	(436)

第八部分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44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试行办法	(44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工作中研究生班毕业生申请学位工作的通知	(44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的通知	(44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英语全国统一考试试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4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发《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则》的通知	(45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发《关于授予具有临床医学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45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45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非英语)考试问题的补充通知	(45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批准开展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单位的通知	(45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部分专业必修课程实行题库考试的管理办法》(试行稿)的通知	(46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462)

第九部分 专业学位工作 (46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研究生司关于设立“培养中国式 MBA 研究小组”的通知	(471)
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进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试点工作和进一步开展研讨工作的通知	(47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试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协作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和《工商管理硕士试行培养方案》的通知	(47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扩大工商管理硕士试点工作的通知	(48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立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48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聘请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的 通知	(48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的 批复	(48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转发《试办工商管理硕 士学位协作小组第四次会议暨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 要》的通知	(48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制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证书的通知	(49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扩大培养工商管理硕士试点单位的通知	(49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要求请示”的批复	(49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九五”期间开展企业管理人员在职攻 读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工作的通知	(49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制发建筑学专业学位证书的通知	(49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成立建筑学专业学位研究领导小组的通知	(50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建筑学专业学位研究工作的通知	(50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发《开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建筑学专业学位”课题研 究工作的基本思路》、进一步作好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	(50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建筑学专 业学位设置方案》的情况通报	(50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批准清华大学等八所学校授予建筑学硕士学位的通知	(51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批准浙江大学等六所学校授予建筑学专业学位的通知	(51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试点工作的通知	(51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参考性 培养方案》的通知	(52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52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第一次试点工作会议纪要》 及有关决定的通知	(52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	(54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关于转发《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 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54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 委员会章程》的批复	(55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司法部关于成立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55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通知	(55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关于转发《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议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研讨会纪要》的	

通知	(55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	(56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部分高等学校试点按工程领域培养工程硕士的通知	(56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 ...	(56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批准部分高等学校开展工程硕士培养工作的通知	(57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组建“医学专业学位研究小组”的报告的批复	(57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卫生部科教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司关于开展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	(57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医学学位类型和设置医学专业学位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58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	(58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58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基本培养要求及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	(58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关于调整和制发专业学位证书的通知 ...	(59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委托上海市学位委员会组织对企业管理人员在职攻读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进行 GRK 考试的通知	(595)

第十部分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59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财政学、货币银行学、国际金融三个专业硕士学位授予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价的通知	(59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行金属材料学科硕士和博士学位质量检查评价的通知	(60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等三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及其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	(60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 1991 年—1992 年理工科进行学位和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的通知	(60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委托地方学位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对部分通用学科硕士学位和研究生教育进行检查和评估的通知	(60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委托北京理工大学建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咨询机构”的函	(61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物理学等三个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结果的通知	(61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对天津商学院等单位少数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限期整顿的通知	(61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司关于印发《中医药硕士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质量评估检查总结报告》的通知	(61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委托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进行建筑学硕士学位评估试点的函	(617)
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研究生院评估工作的通知	(621)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同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实行收费的函	(62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按一级学科进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和按一级学科行使博士学位授予权审核试点工作的通知	(62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对数学、化学、力学、电工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五个一级学科中未通过合格评估的博士点处理意见的通知	(62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授予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硕士学位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的通知	(62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对前四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基本条件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62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633)

第十一部分 重点学科建设与“211 工程”工作 (63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评选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申报工作的通知	(63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高等学校文、理、工科重点学科点名单的通知	(640)
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司关于上报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建设规划的函	(64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高等学校医学重点学科点名单的通知	(64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高等学校农学重点学科点名单的通知	(642)
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进行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检查工作的通知	(64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立“国家教委‘211 工程’办公室”的通知	(64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646)
国家教育委员会“211 工程”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主管部门预审工作的通知	(649)
国家教育委员会“211 工程”办公室发给有关单位“211 工程预审工作审核要点”和“专家注意事项”的通知	(650)
国家教育委员会“211 工程”办公室关于做好“211 工程”预备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651)
国家教育委员会“211 工程”办公室关于开展 1995 年“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调研工作的通知	(653)
国家教育委员会“211 工程”办公室关于下发《“211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提纲》的通知	(656)
国家教育委员会“211 工程”办公室关于报送“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论证报告的通知	(657)
国家教育委员会“211 工程”办公室关于下发《“211 工程”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提纲》的通知	(658)
国家教育委员会“211 工程”办公室关于下发《“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论证提	

《纲要》的通知	(659)
国家教育委员会“211 工程”办公室关于下发“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反馈意见 的通知	(662)
国家教育委员会“211 工程”办公室关于下发“211 工程”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购 置反馈意见的通知	(662)
“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21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及立项审 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663)
国家教育委员会“211 工程”办公室关于做好“211 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664)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211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665)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务司、财政部文教司关于印发《“211 工程”计划管理费使用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668)
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名单	(669)
国家教育委员会“211 工程”办公室关于报送“‘211 工程’建设基本信息数据库”的 通知	(683)
“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11 工程”建设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688)
“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有关高等学校开展“211 工程”中期检查工作 的通知	(694)

第 一 部 分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2/3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 士 学 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